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辽01协外认8号

申请人：嘉能可运营南非（私人）有限公司，南非约翰内斯堡梅尔罗斯拱门。

代表人：冼威廉（SIN,WaiLimWilliam）。

委托诉讼代理人：师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洋，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开发区。

诉讼代表人：刘鹤群。

申请人嘉能可运营南非（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可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1190/TO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14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嘉能可公司申请称：一、请求贵院裁定承认并执行依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组成的仲裁庭于2017年5月30日作出的，以嘉能可为仲裁申请人，以北方重工为仲裁被申请人的《终局裁决》，以及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由仲裁庭指定的斯坦利•弗瑞德兰德先生于2017年12月2日作出的《费用裁决》（案号21190/TO，以下合称“仲裁裁决”）。二、请求贵院根据仲裁裁决各项裁定，执行被申请人以下数额的财产：1、被申请人根据《终局裁决》第17.1条裁定，向申请人支付与磨机相关的更换、维修费用及生产损失共计15,969,765兰特（以下简称“磨机相关

损失”）；2、被申请人根据《终局裁决》第 17.2 条裁定，向申请人支付与窑炉相关的更换、维修费用及生产损失共计 15,184,110 兰特（以下简称“窑炉相关损失”）；3、被申请人根据《终局裁决》第 17.3 条裁定，就上述磨机相关损失和窑炉相关损失，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按照 9%的年利率，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截至本申请提起之日，磨机相关损失利息暂计为 4,144,154.02 兰特；窑炉相关损失利息暂计为 3,940,276.55 兰特；4、被申请人根据《终局裁决》第 17.4 条裁定，a.向申请人关于租用仲裁场地、办理庭审录音及记录、及与进行庭审相关的其他费用，共计 87,430 兰特（以下简称“庭审费用”）；b.向申请人支付上述庭审费用的利息，按照 10.5%的年利率，从《终局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截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暂计为 8,823.14 兰特）；5、被申请人根据《终局裁决》第 17.5 条裁定，a.向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用共计 350,000 美元（以下简称“仲裁费用”）；b.向申请人支付其中 175,000 美元仲裁费用的利息，按照 10.5%的年利率，从《终局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截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暂计为 17,660.42 美元）；c.向申请人支付其余 175,000 美元仲裁费用的利息，按照 10.5%的年利率，其中 167,500 美元从 2016 年 3 月 4 日起算；7,350 美元从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算；150 美元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算，上述三笔费用的利息均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之日为止（截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暂计为 40,043.85 美元）；6、被申请人根据《终局裁决》第 17.6 项裁定，a.按照《费用裁决》认定

的数额，向申请人支付其因提起和参加仲裁程序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4,079,225 兰特（以下简称“合理费用”）；b.向申请人支付被指定人斯坦利•弗瑞德兰德先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66,462 兰特（以下简称“被指定人费用”）；c.向申请人支付合理费用的利息，按照 10.5%的年利率，从《费用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截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暂计为 190,363.83 兰特）。三、贵院收取的已由申请人预付的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相关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并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一并执行。四、请求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因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相关费用。事实及理由：一、申请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磨机协议》和《窑炉协议》（以下合称“案涉协议”），约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供应、监督安装并调试 2 台球磨机及 2 台窑炉。就与案涉协议相关的纠纷，申请人根据案涉协议中的仲裁条款，针对被申请人依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提出了仲裁。在其聘请的律师的代理之下，被申请人积极参加了该等仲裁程序，提交了包括答辩、证人证言、专家报告、庭前意见、庭后代理意见等在内的文件，并参加了庭审。最终，仲裁庭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作出了《终局裁决》。在《终局裁决》的第十七项“裁决部分”，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磨机相关损失、窑炉相关损失、庭审费用、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用以及合理费用等，并支付相关利息。随后，仲裁庭指定的斯坦利•弗瑞德兰德先生通过《费用裁决》确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的金额。该等裁决已经生效。本案适用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商会仲裁

规则》第 34 条第 6 款规定：“凡裁决书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通过将争议提经本仲裁规则仲裁，各当事人负有毫无迟延地履行裁决的义务”。然而，尽管申请人的仲裁代理人在《终局裁决》作出后曾致函被申请人仲裁代理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终局裁决》确定的裁决金额，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履行仲裁裁决所确定的向申请人付款的义务。由于中国及南非共和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条及其它相关规定，申请人特此向贵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二、申请执行各项本金的理由：该等金额是根据庭审中审理的关于争议事项的大量证据确定的，并在《终局裁决》中得到确认。1、《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1 条裁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 15,969,765 兰特。”2、《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2 条裁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 15,184,110 兰特。”3、《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4 条裁定：“被申请人应当赔偿申请人关于租用仲裁场地、办理庭审录音及记录、及与进行庭审相关的其他费用，计 87,430 兰特。”4、《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5 条裁定：“被申请人应当将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支付给申请人，该等费用由仲裁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确定为 350,000 美元。”5、《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6 条与《费用裁决》裁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因启动及参加本仲裁程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计 4,079,225 兰特。6、《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6 条裁

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被指定人，即斯坦利•弗瑞德兰德先生的相关费用及支出。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履行《终局裁决》确定的、支付斯坦利•弗瑞德兰德先生的费用和支出的义务，根据斯坦利•弗瑞德兰德先生所属的兰德税务顾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开具的发票，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垫付了上述款项计 66,462 兰特。根据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该笔垫付款项。

三、申请执行各项本金之利息的理由：1、《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3 条裁定：就上述金额，即磨机相关损失与窑炉相关损失，被申请人应当按照 9%的年利率，即债务产生时的法定利率，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就磨机相关损失 15,969,765 兰特，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9%计算利息，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止共计 15,969,765*9%*（1038/360）=4,144,154.02 兰特，之后按每日 3,992.44 兰特计算；就窑炉相关损失 15,184,110 兰特，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9%计算利息，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止共计 15,184,110*9%*（1038/360）=3,940,276.55 兰特，之后按每日 3,796.03 兰特计算；2、《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4 条裁定：就上述庭审费用，被申请人应当按照 10.5%的年利率，即现行法定利率，从《终局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就庭审费用 87,430 兰特，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计算利息，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止共计 87,430*10.5%*（346/360）=8,823.14 兰特，之后按每日 25.50 兰特计算；3、《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5 条裁定：就上

述仲裁费用，被申请人应当按照 10.5%的年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其中关于申请人份额的 175,000 美元，从《终局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计算利息，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止共计 175,000*10.5%*（346/360）=17,660.42 美元，之后按每日 51.04 美元计算；其中关于被申请人份额、由申请人垫付的 175,000 美元，就预付仲裁费用 175,000 美元，从该三笔预付仲裁费用垫付之日（分别为 2016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计算利息，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止共计 167,500*10.5%*（798/360）+7,350*10.5%*（484/360）+150*10.5%*（472/360）=40,043.85 美元，之后按每日 51.04 美元计算；4、《终局裁决》的“裁决部分”第 17.6 条裁定：就上述合理费用，被申请人应当按照 10.5%的年利率，从《费用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 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就合理费用 4,079,225 兰特，自 2017 年 12 月 2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计算利息，至本申请提起之日止共计 4,079,225*10.5%*（160/360）=190,363.83 兰特，之后按每日 1,189.77 兰特计算。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述意见称：1、申请人方是由冼威廉签字申请启动程序，但从裁决书及对方提交的其他材料中并不能证实冼威廉与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该启动程序有明显法律瑕疵，应予以驳回。2、我方从未收到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3、该仲裁院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的地址为法国巴黎威尔逊总统大道 33-43 号，但是裁决书所述仲裁地为南非而且经过查询官

网也未发现该仲裁院在南非设有仲裁机构。4、该仲裁裁决在实体方面存在问题，该裁决金额中未扣除球磨机合同项下的质保金272700美元。综上，申请人的申请应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嘉能可公司申请执行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1190/TO号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中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情况。

关于冼威廉与申请人嘉能可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申请人嘉能可公司提供了由南非共和国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官员签署的认证书，足以证明冼威廉为嘉能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与争议有关的、于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进行的承认和执行程序中签署该公司需签署的文件。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21190/TO号仲裁裁决。申请人嘉能可公司提供了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足以确认被申请人已于2017年6月2日接收了最终裁决。

关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注册地及在南非是否设有仲裁机构及裁决金额中未扣除球磨机合同项下的质保金272,700美元，是否影响对本案中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21190/TO号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的问题。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五种情况的证明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本案中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纽约公约》中规定的五种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况，故对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所作21190/TO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50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

审判长　　吴松

审判员　　刘波

审判员　　葛钧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法官助理朱琳

书记员孙爱博